

学校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凌云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广西泗水缤纷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乙方向甲方所负责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时间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春季学期结束,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周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日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乙方在收到甲方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应在甲方规定的配送日上午 8 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用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米粉配送时间和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如果当天预订的数量不足,乙方要及时追加。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5 小时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新鲜当日宰杀，质量达到 GB 2762-2017 标准，并提供三证：动物检疫证明（活体）、动物检疫证明（胴体）、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必须在凌云县城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甲方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2. 乙方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3. 乙方供应的每批次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4. 乙方不得以食品原材料没有利润而拒绝供货。

5.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竞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

6. 乙方中标后不能转包，否则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7. 乙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8. 乙方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不低于 5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最高额赔偿不低于 40 万

元，医疗不低于 10 万元。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

9. 涉及其它事项:每年涉及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副产品采购由成交乙方代行采购。

六、售后服务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甲乙双方确认签字）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超过保质期限；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如因甲方存储不当造成的食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八、结算方式和依据

业封



2000

品牌



270

1.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供应商甲方所在地的价格以询价小组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为确保食品价格能随行就市，在食品供应实施过程中，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 10%及以上(以甲方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进行价格调整(依据为每个月由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组织询价人员在当地市场对所采购食材进行的询价)且下浮优惠:基准价 $\times$ (1- 9.5 %) 结算支付货款。乙方与甲方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后，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2. 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按照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乙方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上月结算中扣除 200—1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5.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成交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岑金山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2025年8月2日

2025年8月2日